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0〕33号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公共品牌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平顺县公共品牌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

平顺县公共品牌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公共品牌、地理标志是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知识产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重要决策部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公共品牌、地理标志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改善我县地理商标使用空白状态，加快农产品品牌向高端化迈进，提高花椒、马铃薯、潞党参等特色农产品竞争力，打造农特产品统一标识，促进区域公共品牌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县战略主线任务，聚焦公共品牌发展的现实性问题，为推进我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实现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二、创建目标

通过区域公共品牌体系建设，实现资源的合理化配置，整合农业产业资源，深入挖掘我县农产品的独特价值，培育提升区域公共品牌的独特形象，系统构建区域公共品牌的战略体系，全力

打造区域公共品牌,推动形成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营销的现代农业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新格局,将我县本土农产品推向全国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公共品牌建设工作体系

以培育地理标志商标工作试点为抓手,加强公共品牌运用促进工作宏观统筹。将公共品牌建设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坚持以“政府推动、协会主导、部门联动、市场运作”的工作机制,着力打造品牌引领,规模经营,科技支撑,标准化种植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体系,增强区域农产品竞争力,做大做强农业特色产业,推动形成知识产权强县的新格局。

(二)深化公共品牌产业融合发展

开展公共品牌支撑产业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研究,探索地理标志与专利、商标等多类型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支撑产业区域创新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好资金扶持作用,培育地理标志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创建公共品牌建设试点。发挥公共品牌龙头企业对农户带动作用,将农户纳入公共品牌产业体系。鼓励和支持发展公共品牌产业化联合体,以地理标志为纽带,通过信息互通、技术共享、品牌共创、增信融资等方式,与农户形成稳定利益共同体。倡导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公共品牌与互联网、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经济效益倍增的裂变效应。

(三)提升公共品牌价值

强化政府资金引导和项目扶持,以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为主体,集中力量培育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强、有较高知名度的公共品牌(地理标志)。依托国家重点展会,知识产权大型展会以及“中国品牌日”等活动,促进公共品牌产品市场流通和品牌提升。加强辖区内地理标志各类市场主体的行业协作,引导同一区域同一产业强化公共品牌开发利用。突出特色品质,打造市场声誉口碑,提高品牌附加值和竞争力。

(四)推进公共品牌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加强业务指导,开展公共品牌运用专项培训,实施面对面、点对点结对帮扶。将公共品牌运用工作作为重要抓手,增强造血功能,创新发展模式,结合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用好用活公共品牌,打造助力精准扶贫和巩固脱贫成效的“金字招牌”。以公共品牌龙头企业和特色产业为带动,优先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建档立卡贫困户。适时组织召开公共品牌助力精准脱贫和巩固脱贫成效地方经验交流,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推进乡镇振兴。

(五)推动公共品牌走出去

进一步扩大公共品牌社会认知。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组织开展一系列有深度有影响力的宣传推介活动,通过媒体进行专题系列报道,拍摄专题片、制作大型展示牌等宣传方式大力宣传一批地理标志产品推广地理标志保护相关知识,激发企业运用公共品牌参与市场竞争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升我县

公共品牌保护产品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为推动产品走出去、品牌高端化奠定坚实基础。

四、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公共品牌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推进品牌战略,着力培育地方优势品牌,全面提高公共品牌产品市场竞争力,成立平顺县公共品牌建设工作筹备组。

组 长:赵钦国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孙秀敏 四级调研员

刘世俊 县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商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主要负责人,各乡镇长。

筹备组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公共品牌建设工作,承担公共品牌的创建、使用、监督、指导等职责,负责协调、推进、指导各职能部门、成员单位具体工作的实施,统筹推进全县公共品牌建设工作的发展与规划。

县发改局负责建立健全公共品牌政策规划工作机制,承担公共品牌政策支持、规划引领、项目申报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建立健全公共品牌资金保障工作机制,承担公共品牌资金保障、载体培育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建立健全公共品牌民营经济发展规划工作机制,加强涉及公共品牌领域的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的宏观指导

和综合协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公共品牌市场主体信息统计工作机制,开辟公共品牌市场经营主体准入许可绿色通道,收集整理涉及公共品牌产品经营的市场主体名录。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负责建立健全公共品牌农产品产业规划工作机制,承担公共品牌农产品产业发展规划、组织生产工作。大力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种植),积极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加强公共品牌农产品基地全程监管,加快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产地准出、农情收集等工作,把好质量关。

县文旅局负责建立健全公共品牌旅游产业规划工作机制,指导公共品牌文化建设与传播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建立健全公共品牌宣传工作机制,承担公共品牌推介推广工作。充分利用电视、新媒体等各类信息传媒平台,做好公共品牌故事策划与传播,加强宣传推广工作。

县商务中心负责建立健全公共品牌产品营销工作机制,承担引导公共品牌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指导公共品牌产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健全公共品牌行政保护工作机制,承担公共品牌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全面加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侵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不断

优化市场经济环境。

各乡镇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安排专人负责,明确任务、压实责任,积极主动开展公共品牌建设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主动履职,落实好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提高公共品牌建设意识,加快理顺各自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担当,切实营造公共品牌建设的良好环境,推动平顺公共品牌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部门联动。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面推进公共品牌产品的标准化生产(种植)、规范化管理、品牌化营销工作,实现政策协同、业务联动和信息共享,共同推进公共品牌建设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三)完善投入机制。充分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推动设立专项资金,对相关项目给予必要资助。推动公共品牌产业与资本市场对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鼓励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研发适合公共品牌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拓展公共品牌企业的融资渠道。

(四)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方式,强化宣传舆论引导,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公共品牌建设。普及公共品牌相关知识,宣传公共品牌的品牌效应,及时掌握公共品牌运用推进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品牌宣传活动,介绍典型经验,提高公共品牌的影响力、

认知度、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营造“宣传品牌、支持品牌、发展品牌、保护品牌”的良好社会氛围。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

